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接企业为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8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5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09 日